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112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229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公司预计到 2020 年，实现吾悦广场开店 100 座、年租金达 100 亿。鉴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，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核实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一、前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，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就公司相关经营计划和业绩事项发表预测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，2016 年，公司物业出租及管理收入仅为 4.4 亿元，与相关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距。请公司说明相关预测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、是否有专业机构参与，并就相关预测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进行重点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